

证券代码：834045

证券简称：清众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45	清众科技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王日晟、吴晓斐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太原市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审议《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四)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五)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六)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七)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八)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与阿里系关联法人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九)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参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董事长王庆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高志熙先生、股东赵志龙先生。

(十)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董事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董事长王庆生先生、副董事长郝奇杰先生。

(十一)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二) 审议《关于审议补充确认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9)。

(十三) 审议《关于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四）审议《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五）审议《关于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九）、（十）、（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3年5月17日17:00之前邮寄或发送到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9:30-17:00

（三）登记地点：太原市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A座7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艳

联系电话：0351-2576329

联系地址：太原市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A座7层公司会议室

邮编：030006

电子邮箱：qzkj@tizones.cn

（二）会议费用：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